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檢度政資訊

Inspection & Metrology Information
BSMI-Taichung

93 年 4 月 創刊
第 28 期
95 年 7 月 10 日

發行人：分局長 江英茂

◎政令宣導 Propagation of Government Decrees

☆開放受理國外第三者試驗室申請本局資訊產品安規檢測領域之商品試驗指定實驗室認可，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生效。

經標三字第09530002450號

☆預告修正「經濟部應施檢驗品目明細表」

經授標字第09520050340號

主旨：預告修正「經濟部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3條。

三、「經濟部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23431782，聯絡人：王傳志。

（四）傳真：02-33433991。

（五）電子郵件：cj.wang@bsmi.gov.tw。

☆預告修正塑膠製職業衛生用防護手套、腳背安全鞋及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等3品目應施檢驗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經濟部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修正草案

商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修正後	修正前
3926.20.00.29.8	其他塑膠製手套(限檢驗:從事處理酸、鹼、礦植物油及化學藥品等職業衛生用防護塑膠手套)	CNS 8068	符合性聲明	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6403.40.00.00.3.D	其他鞋靴，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外底以橡膠、塑膠、皮或組合皮製，而鞋面以皮製者（限檢驗：腳背安全鞋）	CNS 12709	符合性聲明	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9004.90.19.90.9.D	其他護目鏡（限檢驗：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	CNS 7176	符合性聲明	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備註：

一、 一、 經濟部79年11月26日經（79）商檢058648號公告中有關護腳背用功能之安全鞋檢驗方式逐批檢驗修正為符合性聲明；經濟部80年12月30日經（80）商檢070772號公告中「其他塑膠製衣飾及配件（包括手套）限檢驗從事處理酸、鹼、礦植物油及化學藥品等職業衛生用防護塑膠手套」檢驗方式逐批檢驗修正為符合性聲明;經濟部81年6月30日經(81)商檢086127號公告中「其他護目鏡（限檢驗：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檢驗方式逐批檢驗修正為符合性聲明;經濟部89年8月2日經(89)標檢字第89340569號公告個人防護用具實施商品驗證登錄品目明細表中有關「商品分類號列3926.20.00.29.8其他塑膠製手套(限檢驗:從事處理酸、鹼、礦植物油及化學藥品等職業衛生用防護塑膠手套)」、「商品分類號列6403.40.00.00.3其他鞋靴，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外底以橡膠、塑膠、皮或組合皮製，而鞋面以皮製者（限檢驗：鞋面以皮製且鞋底以橡膠製或脲樹脂發泡成海綿製之安全鞋)」中之腳背安全鞋及「商品分類號列9004.90.19.90.8D其他護目鏡(限檢驗：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檢驗方式驗證登錄修正為符合性聲明；經濟部92年5月19日經標字第0920460727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中有關「商品分類號列6403.40.00.00.3D其他鞋靴，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外底以橡膠、塑膠、皮或組合皮製，而鞋面以皮製者（限檢驗：腳背安全鞋)」檢驗方式逐批檢驗、驗證登錄修正為符合性聲明；經濟部92年8月15日經標字第09204610550號實施商品驗證登錄之符合性評鑑程序登錄模式修正案明細表中有關「商品分類號列3926.20.00.29.8其他塑膠製手套（限檢驗:從事處理酸、鹼、礦植物油及化學藥品等職業衛生用防護塑膠手套)」、「商品分類號列6403.40.00.00.3D其他鞋靴，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

外底以橡膠、塑膠、皮或組合皮製，而鞋面以皮製者(限檢驗：腳背安全鞋)」及「商品分類號列 9004.90.19.90.9D 其他護目鏡（限檢驗：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檢驗方式驗證登錄修正為符合性聲明。

二、表列商品自實施日起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報驗義務人免憑本部標準檢驗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原輸入規定 C02 取消。

三、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依轄區別向本部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申請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之指定代碼，自行印製符合性聲明之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明顯處。

四、表列商品之試驗，應向本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辦理。

五、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日期為止之最新版次為準，若有新修訂版次，則由本部標準檢驗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六、表列商品為符合性聲明時應備置之技術文件如下：

1、商品之描述：

（1）商品構造、材料及用途。

（2）商品型錄及 4*6 吋以上彩色照片。

（3）規格一覽表（含型號、標稱及尺度）及處理說明書。

2、試驗報告正本一份，試驗報告以簽具符合性聲明書前一年內完成者為限。

3、製程概要。

4、產製過程管制措施。

5、其他必要之技術文件。

七、表列商品已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在商品未修改情況下，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得以該證書代替第六點所列技術文件 1~3 項。

八、符合性聲明書及技術文件，報驗義務人應保存至商品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 5 年。

九、符合性聲明書應放置於報驗義務人營業所，本部標準檢驗局執行市場查核時，報驗義務人應於 24 小時內提出符合性聲明書，技術文件則應於 10 個工作天內送達備查。

十、符合性聲明指定代碼登記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一、開始實施日期：95 年 12 月 1 日起。

◎最新消息 Hot News

☆修正「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附表一、附表六、附表九、附表十。（95-07-03）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 09500097860 號

修正「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附表一、附表六、附表九、附表十。

附「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附表一、附表六、附表九、附表十。

部 長　　黃營杉

※附表內容請詳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全球資訊網(www.bsmi.gov.tw)

◎消費者園地　Consumer Information Column

☆標準檢驗局呼籲民眾拒絕中國劣質商品，愛用「Made in Taiwan」。

為確保國內消費者權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近期針對市售鉛筆、皮夾、成衣、拋棄式內褲及化妝棉等 5 項商品，進行台灣製與中國製商品之比較檢測。結果顯示，大部分中國製商品確實存有品質或安全性疑慮，且整體而言，台灣製商品無論在標示檢查或性能檢測結果方面，表現普遍優於中國製商品(詳如附表)。

如果您常逛街，一定不難發現在熱鬧的夜市或廉價品商店裡，中國製低價商品充斥其中，但在您選購同時，是否會對其品質與安全性有所質疑？根據標準檢驗局針對鉛筆表面塗漆重金屬(鉛、鎘、鉻、鋇、硒、銻)含量檢測結果，全數 9 件樣品之鋇含量均在玩具標準之遷移元素最大容許含量(1000ppm)之內，惟中國製鉛筆之鋇含量分別為 209.7ppm、269.2ppm、241.3ppm、242.1ppm、249.4ppm、288.6ppm 遠高於台灣製鉛筆之鋇含量 115.5ppm、5.6ppm 及 8.8ppm。

另在皮夾檢測中，5 件中國製品中發現 2 件鉛含量分別高達 1931.8ppm、556.5ppm，超過最大容許含量 90ppm 甚多。此外，中國製成衣在消費者頗為重視的耐洗染色堅牢度上，洗滌時染污比例及程度均較台灣製成衣高；本次抽測結果，中國製 8 件中有 3 件染污嚴重，台灣製 5 件中則有 1 件有染污情形。在拋棄式內褲檢測部分，5 件中國製品中有 2 件含有可遷移性螢光物質，台灣製 3 件則均無。

化妝棉檢測結果，市購中國製 4 件樣品中，則發現 1 件含有可遷移性螢光物質，2 件未依國家標準標示酸鹼值（pH 值)。有關前述 5 項商品的標示檢查，中國製全部 28 件中有 25 件不符合標示規定，不符合比率高達 89% ；台灣製全部 18 件，有 5 件不符合，比率為 28% 。

配合行政院拼治安政策，並遵照黃部長營杉「加強中國黑心商品管理，保護社會大眾安全」指示，標準檢驗局除依據「商品檢驗法」對於應施檢驗商品加強檢驗與管理外，此次針對中國製非屬應施檢驗之商品進行抽測，即為該局實踐防制黑心商品之決心。各項測試結果，除提供資訊供消費者參考外，標示不符規定之商品，將移請各地工商管理單位依「商品標示法」處理。

隨國際經貿自由化趨勢，中國製商品挾其低廉的工資與成本之優勢，已對各國產業造成衝擊。為了消費者自身權益，標準檢驗局提醒消費大眾除了價格考量外，選購商品時更應注意其品質與安全，不要購買無標示或標示不完整的商品，並支持「Made in Taiwan」，做個聰明消費者。如果發現劣質黑心商品，可向標準檢驗局檢舉，檢舉電話為0800-231623，希望大家一起來防制劣質黑心商品。

商品名稱	購樣數	檢測項目	結果及差異性分析	備註
1 鉛筆	中國製 6 件 台灣製 3 件	表面塗漆(包含塑膠外層、不含木質部)之鎘、鉛、鉻、鋇、硒、銻 6 種重金屬檢測(依 CNS 4797-2(Z7066-2) 第 7.1 節)及標示檢查(依文具商品標示基準【一般性文具商品】)。	● 中國製(6 件)與台灣製(3 件)雖均檢測出鋇，但其含量均在玩具標準之遷移元素最大容許含量(1000ppm)之內。 ● 9 件樣品均未檢出鎘、鉻、鉛、銻及硒。 ● 標示檢查:中國製 6 件全數不符合，台灣製 3 件均符合。	中國製鉛筆之鋇含量(209.7ppm、269.2ppm、241.3ppm、242.1ppm、249.4ppm、288.6ppm)遠高於台灣製鉛筆之鋇含量(115.5ppm、5.6ppm、8.8ppm)。
2 皮夾	中國製 5 件 台灣製 2 件	刮取樣品表面塗漆(摻混部分表面材質)重金屬化學成分(鉛、鎘、鋇、硒、銻)檢測及標示檢查。	● 中國製 3 件之鉛含量(1931.8ppm、193.3ppm、556.5ppm)超過玩具標準之遷移元素最大容許含量(90ppm)；台灣製 1 件之鉛含量(94.5ppm)超過玩具標準之遷移元素最大容許含量(90ppm)。 ● 全部樣品(7 件)均不符合商品標示之規定。	中國製商品有 2 件鉛含量高達 1931.8ppm、556.5ppm，超過玩具標準遷移元素之最大容許含量(90ppm)甚多。

商品名稱	購樣數	檢測項目	結果及差異性分析	備註
3 成衣	中國製 8 件 台灣製 5 件	可遷移性螢光物質、游離甲醛、耐洗染色堅牢度、起毬試驗、製作、縫合密度檢測及標示檢查(依服飾標示基準)	● 耐洗染色堅牢度染污為 C 級以外：中國製有 3 件，台灣製 1 件；起毬試驗為 3 級（含）以下：中國製有 3 件，台灣製有 1 件。 ● 標示檢查：中國製 5 件、台灣製 1 件標示不符合。	台灣製商品較佳。
4 拋棄式內褲	中國製 5 件 台灣製 3 件	外觀、破裂強度、針密、可遷移性螢光物質、游離甲醛、成分檢測及標示檢查	● 中國製 2 件含有可遷移性螢光物質;台灣製 1 件針密 9 針/吋在 B 級(12 針/吋)以外。 ● 標示檢查:中國製 5 件均不符合，台灣製 1 件不符合。	整體而言，台灣製商品較佳。
5 化妝棉	中國製 4 件 台灣製 5 件	外觀、水分吸收量(15 倍以上)、可遷移性螢光物質、酸鹼值(pH 值)檢測及標示檢查	● 中國製 2 件不符合(1 件未標 pH 值，1 件未標示 pH 值及外觀不符合且含有可遷移性螢光物質)；台灣製 1 件水分吸收量為 10 倍，不符合水分吸收量應為 15 倍以上之規定。 ● 標示檢查:中國製 4 件不符合，台灣製 1 件不符合。	整體而言，台灣製商品較佳。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業務轄區及法定職掌 Area of Jurisdiction & Responsibilities

本分局主要任務為執行臺中、南投、彰化等縣市地區標準、度量衡、檢驗業務之推行及管理事項；度量衡器之檢定、檢查及校正等事項；國內產銷及輸出與輸入農工礦產品之檢驗及技術服務事項;品質保證制度之推行、審核及管理事項；標準、度量衡、檢驗與品質保證等國際合作業務之執行及資料蒐集供應事項；驗證體系及產品標誌之推行事項。

服務地址：臺中市工學路 70 號　電話：(04) 22612161 代表號

傳真：(04) 22629193　　為民服務信箱：tc0sp1@bsmi.gov.tw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bsmi.gov.tw

◎為端正政風，本分局設有檢舉電話：0800-027-034

檢舉信箱：台中市郵政 45-70 號信箱

檢舉傳真：04-22650766